

代數術

代數術卷首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論代數之各種記號

第一款 西國之算學各數均以○一二三四等十箇數目字爲本無論何數均可以此記之。用此十箇數目字雖無論何數皆可算惟于數理之深者則演算甚繁用代數乃其簡法也

代數之法無論何數皆可任以何記號代之今西國所常用者每以二十六箇字母代各種幾何因題中之幾



何有已知之數亦有未知之數其代之之例恆以起首之字母代已知之數以最後之字母代未知之數今譯之中國則以甲乙丙丁等元代已知數以天地人等元代未知數

第二款 凡上號在某元之左則指其數與他數相加

如甲乙謂乙與甲相加也 如三五謂五與三相加其總

數八也

第三款 凡下號在某元之左則指其數與他數相減

如甲乙謂甲內減去乙也 如六二即指六內減去二則

其數爲四也

凡數之左邊有上號者謂之正數有下號者謂之負數  
凡數有不與元相連而其左亦有上與下之記號者卽  
算者心中以爲可加減若干也因小于一〇之數人心中  
每計想不到故單用一負數人每不易明故以下說解  
之。

譬如人之產業可算其是一箇正數則其本人所虧  
欠之錢可算一箇負數。

又如自左向右引長作一線則心中可算此線爲正  
數再自右向左退作一線則心中可算此線當爲負  
數。

凡數之左邊無正負之記號者亦爲正數

凡幾箇代數式俱有 $+$ 號或俱有 $-$ 號者謂之同號數亦謂之同名數

凡幾箇代數式或有 $+$ 號或有 $-$ 號者謂之不同號之數亦謂之異名數

第四款 凡代數之式有只一項者謂之獨項式其有數項而每項或有 $+$ 或或有 $-$ 號者謂之多項式

如 $a$ <sup>甲</sup>或 $b$ <sup>丙</sup>俱爲獨項式 如 $a$ <sup>丙</sup>或 $b$ <sup>丙</sup>俱爲多項式

第五款 凡將數元相乘記其乘得之式其法或並書其



元或於其間作×號俱可。

如<sup>乙</sup>謂甲與乙相乘之數也。<sup>乙</sup>亦然。

如<sup>乙丙</sup>謂甲與乙與丙三者連乘也。若作<sup>甲乙丙</sup>亦同。

若以真數<sup>一十百千萬等數也</sup>相乘者則記其相乘之式兩數之

間必作×以閒之。

如二與三相乘必作<sup>三</sup>×若不用×號而並書之為<sup>三</sup>二則與二十三無別矣不可不知。

若所乘之式有多項者則其多項之上必作一橫線以牽連之。

如甲以<sub>丙</sub>乘之再以<sub>戊</sub>乘之則其<sub>丙</sub>及<sub>戊</sub>之上必各

作一線則其式為 甲<sub>丙</sub>戊<sub>己</sub> 其意謂甲自為一數<sub>丙</sub>自為一

數<sub>戊</sub>亦自為一數而以此三數連乘也 近來算學

家每不用一號而用括弧如( )以包括之則上式應

作 甲<sub>丙</sub>戊<sub>己</sub> 或不用<sub>丙</sub>號而作 甲<sub>丙</sub>戊<sub>己</sub> 亦同

第六款 凡元之左邊有係之以真數者此數名曰倍數

謂其所代之數為元之若干倍也

如<sub>三</sub><sup>甲</sup>謂三倍其甲也

凡元之左邊不係之以真數者其元之倍數爲一

如甲<sub>一</sub>卽甲<sub>一</sub> 如乙<sub>一</sub>卽乙<sub>一</sub>

第七款 凡幾何以他幾何分之記其約得之數其法作

一線以界其法實線之上爲法線之下爲實

如三<sub>一</sub>二<sub>一</sub>謂十二以三約之也卽謂其約得之四也

如乙<sub>一</sub>甲<sub>一</sub>謂置甲以乙約之得乙分之甲也此種之式

名之曰分數式

第八款 凡兩式之間有<sub>一</sub>者意謂兩邊之數相等也

如<sub>一</sub>謂甲與乙相并等于丙中減去丁也

甲乙



第九款 凡幾箇獨項式或幾箇多項式其各元之字有無多少相同者謂之同類之式不相同者謂之不同類之式。

如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end{matrix}$ 與 $\begin{matrix} \text{丙} \\ \text{丁} \end{matrix}$ 爲同類之式 如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end{matrix}$ 與 $\begin{matrix} \text{丙} \\ \text{丁} \end{matrix}$ 爲不同類之式。

代數中尙有別種記號于以下各卷中臨用之處再解之茲不具論惟學者欲讀以下各卷之書必于平常算理。如加減乘除等類之法也本已明白者方可通因代數乃算學之更深者不必再包學算之理在其中也。

代數術卷一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論代數起首之法

代數起首之法與數學起首之法同。即加減乘除四法也。有此四法。則一切之代數式。皆可由此生焉。

代數加法

第十款 凡代數之加法。可分爲三種。同式同號者爲一種。同式異號者爲一種。式號俱異者爲一種。

一例 加同式同號之代數。法將各元之倍數相加。而

號及元不變

如  $\begin{matrix} 7 \\ 3 \\ 1 \\ 1 \end{matrix}$  甲天  
甲天  
甲天  
甲天

諸式相加得  $\begin{matrix} 3 \\ 1 \end{matrix}$  甲天

如  $\begin{matrix} 2 \\ 1 \\ 1 \\ 5 \\ 1 \end{matrix}$  甲天  
甲天  
甲天  
甲天  
甲天

諸式相加得  $\begin{matrix} 2 \\ 0 \end{matrix}$  甲天

二例 加同式異號之代數法將其各元之倍數正負

各自相併又以併得之正負數相減正數大則其號為正若負數大則其號為負而其元不變

如  $\begin{matrix} 1 \\ 1 \\ 1 \\ 1 \end{matrix}$  甲天  
甲天  
甲天  
甲天

諸式相加則先以各正式併得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甲天 又

以各負式併得  $\begin{matrix} 4 \\ 7 \end{matrix}$  甲天 再以所得之兩式相較得  $\begin{matrix} 7 \\ 1 \end{matrix}$  甲天 因正



數大於負數故其加得之式為比天

如 上六甲乙 上七乙 上九 上五 上三  
上四甲乙 上甲乙 上七甲乙

諸式相加則先以各正項相併得

上四甲乙 上六

又以各負項相併得

上四甲乙 上八

乃以併得式相較得

上〇甲乙 上二

如

上甲甲 上二甲天 上天天  
上二甲甲 上三甲天 上四天  
上六甲甲 上五甲天 上一天天

諸式相加得

上五甲甲 上六天 上天天

如

上四甲甲 上乙  
上甲甲 上乙  
上三甲甲 上乙

諸式相加得〇

三例 加式號俱異之代數法以諸式任意連書之其式號俱不變。

如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二} & \text{三} \\ \text{丙} & \text{丁} \end{matrix}$

相加得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end{matrix}$

如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地} & \text{人} & \end{matrix}$

相加得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地} & \text{人}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end{matrix}$

代數減法

第十一款 凡代數之減法有一公法其法曰反其減式之正負而加之即得。

如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二} & \text{三} \\ \text{丙} & \text{丁} \end{matrix}$  以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二} & \text{三} \\ \text{丙} & \text{丁} \end{matrix}$  減之得  $\begin{matrix}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三} & \text{七} \end{matrix}$

如  $\begin{matrix} \text{天} & \text{地} & \text{三} \\ \text{六} & \text{八} & \end{matrix}$  以  $\begin{matrix} \text{天} & \text{地} & \text{二} \\ \text{二} & \text{九} & \end{matrix}$  減之得  $\begin{matrix} \text{天} & \text{地} & \text{五} \\ \text{四} & \text{一} & \end{matrix}$

減法反號之理以說明之

如 <sup>五天地</sup> <sub>二</sub> <sup>八天地</sup> <sub>三</sub> 以 <sup>八天地</sup> <sub>三</sub> <sup>八天地</sup> <sub>三</sub> 減之得 <sup>二天地</sup> <sub>六</sub> <sup>六天地</sup> <sub>二</sub>

如 <sup>甲甲</sup> <sub>甲</sub> <sup>甲天地</sup> <sub>地</sub> 以 <sup>乙乙</sup> <sub>乙</sub> <sup>乙天地</sup> <sub>天</sub> 減之得 <sup>甲甲</sup> <sub>甲</sub> <sup>甲天地</sup> <sub>地</sub> <sup>乙乙</sup> <sub>乙</sub> <sup>乙天地</sup> <sub>天</sub>

設有 <sup>卯</sup> 欲於其中減去 <sup>二</sup> <sub>三</sub> 假如先以 <sup>二</sup> <sub>二</sub> 減之則其式

為 <sup>卯</sup> 然若既減去 <sup>二</sup> <sub>二</sub> 再減去 <sup>三</sup> <sub>三</sub> 則所得之數必比僅

減去 <sup>二</sup> <sub>二</sub> 之數小而今所欲得之數應比僅減去 <sup>二</sup> <sub>二</sub> 之

數大其所大之數必等於 <sup>三</sup> <sub>三</sub> 可見其應得之數其式



必爲正則反號相加之理自易明矣。  
正

### 代數乘法

第十二款 定號之公法曰同號之數相乘其乘得之數爲正異號之數相乘其乘得之數爲負

凡代數之乘法可分爲二種一獨項與獨項相乘一獨項與多項相乘或多項與多項相乘

一例 乘獨項式之法先以定號公法定其正負乃以兩式中之倍數相乘爲所得之倍數記於正負號之

右再以兩獨項式中所有之元並書於右即得

如<sup>上甲</sup>以<sup>上丙</sup>乘之得<sup>上甲丙</sup>

如<sup>上五甲</sup>以<sup>上四乙</sup>乘之得<sup>上二〇甲乙</sup>

如<sup>上三甲</sup>以<sup>上七乙</sup>乘之得<sup>上二一甲乙天</sup>

如<sup>上二甲乙</sup>以<sup>上三丙人</sup>乘之得<sup>上六甲乙丙人</sup>

二例 乘多項之式法以法之每項各與實之每項如  
獨項相乘之法一一徧乘之乘訖併之即得

如<sup>上四甲</sup>以<sup>上三乙丙</sup>乘之得<sup>上二六甲乙</sup>為所求之式

如<sup>二天<sub>地</sub></sup>以<sup>一<sub>地</sub></sup>乘之則先以天乘<sup>二天<sub>地</sub></sup>得<sup>二天<sub>地</sub></sup>又以<sup>一<sub>地</sub></sup>乘<sup>二天<sub>地</sub></sup>得

<sup>一<sub>地</sub></sup>相併得<sup>二天<sub>地</sub></sup>為所求之式

如<sup>一<sub>地</sub></sup>以<sup>一<sub>地</sub></sup>乘之則先以甲乘之得<sup>一<sub>地</sub></sup>後以乙乘之

另得<sup>一<sub>地</sub></sup>併之得<sup>一<sub>地</sub></sup>為所求之式